

附录七

C 部

证券类别：债务

发人类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或成立的公司，惟国家机构、超国家机构、国营机构、银行及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除外

下文以粗体字排印者为上市协议的文本；就文内释义及适用范围而作出的附注，则于每段之后以斜体字排印。

本协议由.....（「发行人」）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订立。根据本协议，发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证，定会竭诚完全履行下列各项条款（每项条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不时所载录的有关附注理解及诠释，并受该等附注所制约）。

释义

1. (1) 在本协议内，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义外：

「交易所上市规则」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为「证券上市规则」一书（不时根据本交易所上市规则而予以修订）内所载，规限证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规则；

「财政年度」指提交或将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损益账所袍括的期间（不论该期间是否一年）；

「集团」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如有）；及

「主要业务」就一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指其所产生的溢利或亏损在数字上占集团综合溢利或亏损的10%或以上的一项业务。

- (2) 在本协议内，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义外，任何词汇如在交易所上市规则内已有定义或阐释，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意义。
- (3) 如本协议规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将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规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将物件送交在港人士，在可行的情况下须以空邮付寄。
- (4) 凡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告，均须以书面作出。如通告的对象为不记名债务证券的持有人，则可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

资料的披露

一般事项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协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外，发行人并须遵守以下各项：

(1) (a)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 (b) 在不影响第24段的情况下，若本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的上市债务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发行人经咨询本交易所后，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资料；

注：如发行人认为其上市债务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其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联络本交易所。

(c)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1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2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3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4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5 本协议内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将有关资料按本交易所不时决定、及附于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应用指引颁布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递交。

2.6 如发行人须通知其债务证券持有人或公众人士该等有关资料，则只须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发公告，即已履行有关责任；惟如本协议规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则作别论。根据本协议第17段，若干公布须先经本交易所复核。

2.7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8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9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10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2.11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 (d) (i) 若发行人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内幕消息条文披露内幕消息，其亦须同时公布有关资料。
- (ii) 发行人在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向证监会提交豁免披露申请时，须同时将副本抄送本交易所；当获悉证监会的决定时，亦须及时将证监会的决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内幕消息公布前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消息绝对保密。
- (f) 发行人向外透露资料所采用的方式，不得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债务证券交易上处占优的地位。发行人公布资料的方式，亦不得导致其债务证券在本交易所的买卖价格不能反映现有的资料。
- (g) 发行人及其董事必须致力确保不会在一方没有掌握内幕消息而另一方则管有该等消息的情况下进行买卖。

- (h) 如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某些事件，而该等事件倘于编制盈利预测时知悉，会导致该项预测所根据的假设出现重大改变，则发行人必须及时公布有关事件。在该公告中，发行人亦必须就该等事件对已作出的盈利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表明其看法。
- (i) 如在发行人日常及一般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并没如预期般在载有盈利预测的文件内披露，而此等收益或亏损令盈利预测的有关期间的盈利大幅增加或减少，则发行人必须公布此项资料，包括说明该非经常性的业务所增加或减少的盈利比重。

发行人一旦获悉上述所产生或将会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很可能会令所得或将会获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减少后，即须公布有关资料。

- (2) 发行人在向其债务证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证券交易所发布资料时，其亦须同时在香港市场发布有关资料；及
- (3) 不时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规则。

2A. 如债务证券属担保证券，担保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可能对其履行债务证券责任的能力有重大影响任何资料。

更改债务证券条款

3. 如对附于任何类别上市债务证券的权利作出任何更改(包括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对附于任何股份(上市债务证券可转换或交换的股份)的权利作出任何更改，事先须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发有关更改的详情。

决定暂不派付利息

4. 如决定暂不就上市债务证券派付利息，须于作出决定后的合理可行时间内尽早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有关公告。

购回、赎回或注销

5. 发行人或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如购回、赎回或注销其上市债务证券，则须于购回、赎回或注销后尽早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有关公告。公告内并须说明经过上述行动后，尚未赎回的债务证券数额。

5.1 所购回的债务证券可累积计算。如购回的债务证券累积至占尚未赎回数额的5%，发行人须作出公布。如发行人或集团继续购回该类证券，每再购回1%，须再作出公布。

周年报告及账目的提供

6. 任何上市债务证券的所有权文件如属不记名形式，则须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可在香港免费索取发行人账目、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的时间及地点。如另外一间公司就债务证券提供担保，或如债务证券可转换、交换另一间公司的证券或附有认购另一间公司证券的权利，则须提供该公司的账目及有关的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而公告上亦须说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详情。

周年账目

分派周年报告及账目

7. (1) 如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须将有关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债务证券的信托人或财务代理；及
 - (b) 其上市债务证券(非不记名债务证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关文件包括(i)年度报告(包括周年账目);如发行人制备《公司条例》第379(2)条所指的综合财务报表,则包括该综合财务报表;或(ii)财务摘要报告。上述文件须于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要符合《公司条例》第437至446条以及《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规例》所载相关条文更为宽松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向股东及其上市证券持有人送交财务摘要报告,以代替年度报告及账目。上市发行人如其股本证券并非上市证券,则不得派送财务摘要报告以代替年度报告。

(2) 上文第7(1)段并无规定发行人须将该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 (a) 发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其任何上市债务证券超过一名的联名持有人。

- 7.1 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周年账目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须以英文编写或随附经认证的英文译本。
- 7.2 《公司条例》第429及431条规定,香港发行人的董事须于会计年度或年度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参考期间结束后六个月内,于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 7.3 如公司拖延刊发董事会报告及账目,本交易所可决定暂停该等公司债务证券的买卖。或撤销该类债务证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区拥有重大权益,则可申请将六个月的期限延长。然而,须注意《公司条例》第431条,该条规定任何期限的延长均须得到原讼法庭的批准。
- 7.4 发行人于按其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记地址寄付董事会报告及周年账目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的同时,须将董事会报告及周年账目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参阅第18段)。

8. (1) 如发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或成立，须将有关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债务证券的信托人或财务代理；及

(b) 其上市债务证券(非不记名债务证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关文件包括(i)年度报告及账目(如发行人制备集团账目，则指该集团账目)以及核数师报告或(ii)财务摘要报告。上述文件须于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21天前，或与该等文件有关的财政年度结束后不多于6个月内送交。

(2) 发行人须于会计年度或年度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参考期间结束后六个月内，于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3) 上文第8(1)段并无规定发行人须将该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发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债务证券超过一名的联名持有。

8.1 周年报告及账目须以英文编写或随附经认证的英文译本。

8.2 (1) 周年账目须符合本交易所接纳的会计准则，而一般而言，该等准则至低限度须达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不时颁布的国际会计标准。

(2) 本交易所如允许采用非属香港会计公会或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批准的会计准则编制账目，则可于考虑海外发行人注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后，规定在账目内说明其所据准则与上述任何一套准则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政影响。

(3) 年度账目须由信誉良好的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人士、事务所或公司)审计；该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人士、事务所或公司)亦必须独立于发行人，且独立程度应相当于《公司条例》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出的核数师独立守则所规定的程度。

- (4) 审计该账目所采用的准则，须相当于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准则。
- 8.3 (1) 周年账目须附有核数师报告，核数师报告须说明根据核数师的意见，账目是否如实公平地反映：
- (a) 发行人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财政状况(如属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该财政年度内的损益及财政状况的改变(如属发行人的损益账)；及
- (b) 集团的财政状况及损益，以及集团在财政状况方面的改变(如有编制综合账目)。
- (2) 核数师报告须说明编制周年账目所依据的法案、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以及制订所采用的审计准则的机关或团体。
- (3) 如无规定发行人编制可如实公正显示财政状况的账目，但规定其账目须按相等的准则编制，则本交易所可容许发行人按该等准则编制账目，但发行人须就此咨询本交易所。
- (4) 符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发出的《国际核数指引》的核数师报告，可获接纳。
- (5) 就经营银行业及保险业的公司编制的核数师报告而言，该报告可以采用一种不同形式。该等核数师报告须清楚申明，盈利是否为拨入或拨自未经披露的储备前盈利。
- 8.4 如发行人拖延刊发周年报告及账目，本交易所可决定暂停发行人证券的买卖，或取消该类债务的上市地位。如发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区拥有重大权益，则可申请将六个月的期限延长。

8.5 发行人于按其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记地址寄出周年报告及账目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的同时,须将周年报告及账目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按附注2.5所载的地址送交本交易所(参阅第18段)。

附于周年报告及账目的资料

9. (1) 发行人须在其周年报告及账目内刊载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披露及下列资料:

- (a) [已于2015年4月1日删除]
- (b) [已于2015年4月1日删除]
- (c) 说明
 - (i) 每间附属公司的名称、其主要业务所在国家以及其注册成立国家;及
 - (ii) 每间附属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及债务证券的详情。

惟如发行人的董事认为附属公司数目过多,若履行本分段的规定势需占用过多篇幅,则毋须履行本分段的规定。然而,如董事认为附属公司所经营业务的业绩,对集团的损失或对集团的资产值有重大影响,则属例外;

- (d) 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该财政年度内所发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类别及数目等详情,以及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因此而获得的代价;
- (e) 在该财政年度内,任何人士根据发行人或其他附属公司在任何时间发行或授出的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而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的详情;
- (f) 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赎回或购回或注销其可赎回债务证券的详情,以及在该等赎回或购入或注销行动后,尚未赎回的债务证券数额。上述说明须区别发行人购回(及因而注销)的上市证券及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所购回的上市证券;

(g) 如账目显示审核期间的业绩与发行人曾经发表的预测有重大差别，则应解释出现差别的原因；

(h) 如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而其采用的会计方式与适用的标准会计实务有重大差别，董事须说明其理由；

9.4 本交易所支持香港会计师公会为香港拟定及发表财务报告准则的政策。本交易所预期在香港注册或成立的发行人的账目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 说明在财政年度结束时，集团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的银行贷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贷的总金额：

(i) 即期或一年内；

(ii) 一年后，但未超过两年的期间；

(iii) 两年后，但未超过五年的期间；及

(iv) 超过五年；及

(j) [已于2015年4月1日删除]

(2) [已于2015年4月1日删除]

10. 如有关周年账目未能如实公正显示发行人或集团的业务状况及损益，则须提供更详尽及/或附加的资料。

10.1 如无规定发行人编制可如实公正显示财政状况的账目，惟规定其账目须按相等的标准编制，则本交易所可容许发行人按该等标准编制账目，惟发行人须就此咨询本交易所。如发行人不知应提供何种较详尽及/或附加的资料，应向本交易所寻求指引。

通知

董事会会议后

11. 在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关批准或代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关批准下列事项后，发行人须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决定暂不就上市债务证券派付利息；

(2) 建议改变资本结构；

11.1 一俟决定向董事会提交任何此等建议，发行人或任何附属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买卖有关债务证券，直至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公布有关建议或放弃有关建议为止。

(3) 债务证券的任何新发行，尤其是与此有关的任何担保或保证；

11.2 在进行市场推广或包销时，可延迟发出有关新发行债务证券的通知。

(4) 提取、注销或赎回上市债务证券；及

(5) 决定改变发行人或集团的业务的一般特点或性质。

11.3 在履行本段的责任时，须留意附注2.5，尤须特别注意本交易所就紧急资料传递而不时订定的规定。

更改

12. 有关下列事项的决定作出后，发行人须即时通知本交易所：

- (1) 建议更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纲或细则或同等文件而该等更改会影响其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2) 董事会人事变动；发行人须确保每名新任董事在获得委任后尽早签署及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声明及承诺，其格式载于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五B表格；
- (3) 附于任何类别上市债务证券的权利的更改(包括某类债务证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于任何股份(上市债务证券可转换或交换的股份)的权利的更改；及
- (4) 秘书、核数师或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的更改。

有关涉及另一间公司股本的权的资料

13. 如上市债务证券附有可转换或交换或认购另一间公司股本的权利，或由另一间公司担保，则发行人须确保可随时提供足够资料，说明该公司的概况及与该等转换权、交换权或认购权有关的股份所附带权利的更改。该等资料须包括该公司的周年报告及账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报告以及实际评估该等上市债务证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建议提取及暂停过户

14. 发行人如拟进行提取以实行部分赎回，事前(如属记名债务证券，则在建议就提取而暂停过户的日期前)须通知本交易所。在作出提取后，须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尚未赎回的债务证券数额。

其他上市

15. 如发行人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的上市债务证券其中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发行人须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并注明该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结业及清盘

16. (1) 如发行人获悉下列事项，须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就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属公司的财产，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无论是由任何具司法权的法院委任，或根据信用债券条款委任，或向任何具司法权的法院申请委任)，或在注册或成立国家作出同等的行动；
 - (b) 提交结业禀状，或在注册或成立国家提交同等的申请，或颁布结业令或委任临时清盘人，或在注册或成立国家对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作出同等的行动；
 - (c) 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通过决议案，决定以股东或债权人自动结业的方式结束业务，或在注册或成立国家作出同等的行动；
 - (d) 承押人获取或出售发行人的部分资产，而该部分资产的总值超过集团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15%；或
 - (e) 具有效司法权的法院或仲裁处在上诉或初审诉讼中颁布任何不得进行上诉的最后裁决、声明或命令；此等裁决、声明或命令可能对发行人享有其部分资产造成不利影响，而该部分资产的总值超过集团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15%。

- (2) 就上文第(1)项而言,「主要附属公司」指一间占集团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或除税前经营溢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

16.1 [已于2013年10月1日删除]

公布、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审核

17. 除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外,发行人并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如公告或广告与新发行债务证券或进一步发行债务证券有关,或其内容可改变、涉及或影响上市债务证券的买卖安排(包括暂停买卖),则须将公告或广告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获审核后方可予以刊发;
- (2) 如建议修订其公司章程大纲或细则或同等文件,而该等修订为可能会影响其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须将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获审核后方可予以刊发;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发行人确认其并无进一步的意见,否则不得刊发任何该等文件。

17.1 提交本交易所的本文件须一式四份,并须给予充分时间以等本交易所审核。如有需要,须在最后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17.2 所有经本交易所依据第17(1)段条文审核的公告或广告必须在封面或页首刊出明显可见的豁免责任声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广告/公告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广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7A. 发行人兹授权本交易所，将其「申请」（定义见《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2条）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1)及(2)条所指者），分别按《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2)及7(3)条规定，送交证监会存档；将申请书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时指定。除事先获本交易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发行人承诺签署本交易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告文件等的送交

18. 发行人须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已于2008年9月1日删除]

(b) 寄予其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周年报告及账目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须于寄付的同时送交）；及

(c) 发行人编制的中期报告（须于获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后尽快送交）；

18.1 在可行情况下，发行人应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要求此等文件合理的额外份数。

(2) 会议通告及以广告形式致其不记名债务证券持有人的通告一份（须于刊发的同时送交）；及

(3) 应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各项决议案的经认证副本，数目按要求提供（有关副本须于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五天内送交）。

致债务证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19. (1) 如发行人向其某类上市债务证券的持有人刊发通告文件，则除非该通告文件的内容对发行人其他债务证券的持有人并无重大关系，否则，发行人须将通告文件或该文件的摘要送交该等债务证券（不记名债务证券除外）的持有人。

19.1 如发行人某类的上市债务证券属不记名证券，则只需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一项述及通告文件及载录可索取通告文件的一个或多个地址的公告。

- (2) 发行人须确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径及资料，以使其上市债务证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权利。发行人尤须通知有权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权（如属适用）。发行人并须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通告或通告文件，详列有关该等证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债务证券的新发行（包括该等债务证券的分配、认购、放弃、转换或交换等的安排）以及债务证券的还款等资料。

交易及交收

登记服务、发出证书、登记及其他费用

20. (1) 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须根据第20(2)段提供与其上市证券有关的标准证券登记服务。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根据第20(3)段可以，但并非务必提供另选证券登记服务，及／或根据第20(4)段可以，但并非务必提供快速证券登记服务。发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须根据第20(5)段提供大批证券登记服务，及根据第20(6)段提供补发证书服务。发行人必须确保倘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就有关发行人的上市证券在过户登记或取消、分拆、合并或发出确实证书方面收取费用的话，该等费用总数不超过以下分段所规定的适用金额。
- (2) (a) 标准证券登记服务：发行人须（或须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在下列期限内，就过户登记或证书的取消、分拆、合并或发出（根据第20(6)段者除外）而发出确实证书：

- (i) 放弃任何权利有效期结束后10个营业日内；或
- (ii) 收悉妥为签署的过户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或有关证书后10个营业日内。
- (b) 根据标准证券登记服务所收取的登记费用总数不得超过下列较高者：
 - (i) 港币2.50元乘以发出证书的数目；或
 - (ii) 港币2.50元乘以取消证书的数目。
- (3) (a) 另选证券登记服务：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可以但并非务必提供另选证券登记服务，并须在下列期限内发出确实证书：
 - (i) 放弃任何权利有效期结束后6个营业日内；或
 - (ii) 收悉妥为签署的过户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或有关证书后6个营业日内。
- (b) 根据另选证券登记服务所收取的登记费用总数不得超过下列较高者：
 - (i) 港币3.00元乘以发出证书的数目；或
 - (ii) 港币3.00元乘以取消证书的数目。
- (c) 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如在上述(a)分段所规定的6个营业日的期间未有进行任何登记，则所收取的费用须为根据第20(2)(b)段所决定者。
- (4) (a) 快速证券登记服务：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可以但并非务必提供快速证券登记服务，并须在下列期限内发出确实证书：
 - (i) 放弃任何权利有效期结束后3个营业日内；或

- (ii) 收悉妥为签署的过户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或有关证书后3个营业日内。
 - (b) 根据快速证券登记服务所收取的登记费用总数不得超过下列较高者：
 - (i) 港币20.00元乘以发出证书的数目；或
 - (ii) 港币20.00元乘以取消证书的数目。
 - (c) 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如在上述(a)分段所规定的3个营业日的期间未有进行任何登记，则须免费进行登记。
- (5) (a) 大批证券登记服务：发行人须(或须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供大批证券登记服务，为2,000手或以上买卖单位的发行人的上市证券进行过户，透过此项服务，有关证券从一名单一持有人的名下转为另一名或同一名单一持有人的名下。证书须根据大批证券登记服务在收悉妥为签署的过户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或有关证书后6个营业日内发出。
- (b) 根据大批证券登记服务所收取的登记费用总数不得超过下列较高者：
 - (i) 港币2.00元乘以发出证书的数目；或
 - (ii) 港币2.00元乘以取消证书的数目。
- (6) 补发证书服务：发行人须(或须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供补发证书服务。补发证书的费用为：
- (a) 按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姓名占市值港币200,000元或低于此值(在提出补发要求时)的证券，收费不得超过港币200元，另加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就发布所需的公告而承担的费用；或
 - (b)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一种：
 - (i) 占市值超过港币200,000元(在提出补发要求时)的证券；或

(ii) 并无于股东名册列名的人士(不论有关证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费用均不得超过港币400元，另加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就发布所需公告而承担的费用。

(7) 只就本第20段的目的是而言：

(a) 「营业日」一词并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众假日；及

(b) 在计算营业日的任何期间时，该期间须包括有关过户、收取证书或其他文件的营业日(或如该等文件并非于营业日收取，则以收妥该等文件的下一个营业日为准)以及有关证书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营业日。

(8) 发行人须确保倘发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因登记与发行人的上市证券所有权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其他文件(例如遗嘱认证、遗产管理委托书、死亡证明书或结婚证书、授权书或有关新公司股东的其他票据或组织大纲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记录或附注时收取费用的话，则该等费用每项不得超过港币5元；

20.1 「每项」的定义为提交登记的每份该等其他文件。

(9) 发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如违反本协议任何上述规定，发行人获悉该等违反事宜后，有责任尽快向本交易所报告该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证监会提交该等资料的权利。

(10) 除上述规定者外，发行人必须确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过户登记处或其他代理均不会就其上市证券的转让或转手而进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让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1) 第20段所指的发行人的股票过户登记处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务，或发行人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或付款代理须提供服务，概无豁免发行人就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为或遗漏方面的入何责任。

交易限制

21. 如发行人的债务证券市价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极端水平，本交易所要求发行人更改其证券的交易方法或将其证券合并或分拆。

一般资料

付款代理

22. 发行人须在香港委任及设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属适用)一股票过户登记处，直至全无尚未赎回的上市债务证券之日为止，惟如发行人自行承担该等任务，则属例外。根据债务证券的条款及条件，该付款代理须提供可藉以获取新债务证券的设施，以替代已破损、遗失、被窃或毁坏的债务证券以及提供可供债务证券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设施。

平等对待持有人

23. 发行人须确保同类别上市债务证券的持有人，就该类证券附有的所有权利而言，一律获平等对待。

23.1 如为海外发行人，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许提早还款，而毋须依照本段的规定办理；惟该等还款须根据国家法律进行。

对查询的回应

24. 如本交易所就发行人上市债务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其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任何其他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发行人须及时回应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应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与查询事宜有关的资料，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或

- (2) 若(及仅若)发行人董事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发行人的合理查询后,并没有知悉有任何与其上市债务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亦没有知悉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需公布资料,而且亦无任何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须发出公告作出声明。

附注:1. 如内幕消息条文豁免披露某内幕消息,发行人毋须按《上市规则》披露该内幕消息。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权利: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第24(1)或24(2)段发出公告,本交易所拥有指令该发行人的证券短暂停牌。

短暂停牌或停牌

24A. 若出现下列情况致令未能及时发出公告,发行人及/或担保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申请短暂停牌或停牌,但这样并不影响本交易所可指令发行人的上市债务证券短暂停牌、停牌及恢复交易之权力:

- (1) 发行人及/或担保人握有第2(1)(b)或2A段必须披露的资料;或
- (2) 发行人及/或担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必须披露的内幕消息;或
- (3) 若出现情况致使发行人及/或担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内幕消息的机密或已泄露或合理认为有关消息相当可能已泄露:
 - (a) 涉及向证监会申请豁免的内幕消息;或
 - (b) 属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条文第307D(2)条须披露内幕消息责任的任何例外情况。

注: 如内幕消息条文豁免披露某内幕消息,发行人及/或担保人毋须按《上市规则》披露该内幕消息。

修改

25. (1) 本交易所如认为按情况有此需要，得有权要求发行人发表进一步的资料，及向发行人实施该等规定。然而，本交易所向发行人实施该等规定(该等附加规定一般不会向上市发行人实施)前，须先让发行人表达意见。
- (2) 本交易所征得监察委员会的同意后，一般有权修订本协议的条款及有关附注。发行人须同意遵守该等修订条款，并同意在应要求的情况下以确认形式，签订经修订的新上市协议。

法例

26.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例诠释，发行人愿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权管辖。

董事的联络资料

27. 发行人董事的联络资料(包括地址及电话号码)如有任何改动，发行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交易所。
28. 发行人当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时，尽力协助本交易所找寻任何已经辞任的发行人董事的下落。

本协议于20 年 月 日订立，并由协议双方签署如下，以昭信守。

.....
承董事会于

.....年月日
决议授权，代表发行人签署

.....
本交易所代表签署